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滢瀛、彭亚栋、程高强、郝敬跃、娄娟五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1,000 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 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1,000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15,666,248 股减至 3,412,065,248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3,415,666,248 元变更为 3,412,065,248 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